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310539175A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八楼803、811、812、813室

法定代表人：曹亚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9月17日对你公司位于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的佛冈华润北部LNG气化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佛冈华润北部LNG气化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20年4月擅自在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开工建设，2020年9月上旬建设项目已建成。

以上事实有2020年9月17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拍摄的照片以及2020年9月18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罚事告字〔2020〕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到2020年10月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及附件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1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